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决议推举夏志武先生、吴礼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夏志武，男，汉族，大专，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赛”）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控股股东德赛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吴礼崇，男，汉族，硕士研究生。2003年4月至2015年9月，历任惠州德赛投资发展部战略管理主办、高级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德赛集团总裁办副总经理兼总裁事务助理。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礼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总裁办副总经理兼总裁事务助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二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